

· 国外女性研究 ·

试论美国宗教与妇女权利运动

姚桂桂

(江汉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56)

〔摘要〕 被称为美国文化之灵魂的宗教对19世纪中期的美国妇女权利运动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首先,以妇女为主体的教会组织为大量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与公共事务提供了重要的渠道,从而使她们形成一种集体意识。其次,一些少数派教派,如贵格派,坚持性别平等的原则,为平等思想的传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最后,旨在挑战主流性别意识形态的边缘化宗教派别——震颤派和唯灵论,鼓励和支持妇女在公众面前演讲,担任宗教领袖,为19世纪女性领导人才的培养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关键词〕 美国;宗教;妇女权利运动;贵格派;震颤派;唯灵派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3)02-0050-07

A Discussion on American Religion and Women's Rights Movement

YAO Gui-gui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56, China)

Abstract: The religion, which was called the soul of American culture, played a huge promoting roll in the women's right movement in the mid 19th. First of all, with women as the main body of the church organization for a large number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life and public affairs provided an important channel, thus made they form a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Secondly, some minority religions, such as Quakers,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s of gender equality, which made a contribution to spreading the equality ideology. Last but not the least, some marginalized religious sects aiming to challenge the mainstream gender ideology—Shaker and Spiritualist—encourage and support women to give a speech in the public and act as leaders of religions, which provided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training female leaders in the 19th century.

Key words: America; religion; women's rights movement; Quakers; Shaker; Spiritualist

针对美国宗教与文化之关系,著名的神学家保罗·蒂利希曾说,“宗教是文化的灵魂,文化是宗教的形式”^{[1] [P42]}。纵观美国历史,宗教对美国社会与

文化的影响相当深远,对美利坚民族信仰、价值观与行为习惯等的形成起到了举足轻重的决定性作用。美国历史上的几次妇女运动浪潮,当然也毫不例外

收稿日期:2013-01-22

基金项目:2011年湖北省教育厅人文与社会科学项目“美国反女权运动研究”(项目编号:2011jy109)

作者简介:姚桂桂,女,江汉大学外国语学院美国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

• 50 •

地受到了宗教的影响。然而,国内学术界虽然对美国女权运动予以了大量的关注,但论及宗教与该运动之关系的著作或论文相当缺乏,且大多局限于讨论宗教对美国女权运动的消极和负面的影响^{[2][3]},忽略了宗教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此文旨在从教会与女性集体意识的萌芽、贵格派与女性平等思想的传播,以及震颤派、唯灵派与女性领导人才的培养等三个方面,详细讨论美国宗教对第一次妇女运动,即19世纪中期的妇女权利运动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

一、教会与女性集体意识的萌芽

假若妇女的活动范围被完完全全地困在家庭之中,女权主义思想可以说很难在早期的美国产生。殖民时期,人们沿袭着传统的男女分工模式,即男主外(耕种庄稼)、女主内(操持家务),妇女们绝大部分时间被囿于家庭,其家务劳动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繁重程度也绝不亚于男性的工作。但是,即使是在家庭中,妇女们也必须屈从于男子,因为她们没有财产权,更没有选举权,被排斥在乡镇会议、殖民地议会等政治权力机构之外。换句话说,这个时期的妇女们没有任何自主的权利,也不具有独立的身份,只能以“女儿”、“妻子”等身份确立自己的社会角色^{[5][P2-5]}。这一时期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是与当时美国主流宗教在性别问题上所持有的相当传统和保守的观点密切相关的。例如,清教虽然在教义上宣扬所有人,不论其性别,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但在现实社会里,清教却认为女人服从于男人是上帝的旨意,而且男女有着不同的使命,应该用完全不同的标准去评判男女的行为^{[6][P205][7][P219]}。因此,妇女们在教会中的地位相当卑微,她们不仅不能参与教会事务的讨论,不能担任任何神职人员的职位,还不得不在许多问题上受制于教会中的男性神职人员。一些斗胆向男性政权和神权挑战的殖民地妇女,不是遭到严厉的批评,就是被教会严肃处罚。譬如,通常被认为是美国最早的女权主义思想家之一的安妮·赫清逊(Anne Hutchinson)女士自己在家布道,挑战压抑妇女的宗教传统的行为被马萨诸塞殖民地教会势力看作是离经叛道,是“男女角色的颠倒”,且“对宗教正统教义和传统性别角色安排构成了双重威胁”,于是毫不犹豫地把她驱逐到罗德岛去了^{[8][P39-409]}。

值得庆幸的是,宗教是一把双刃剑,对妇女地位的改变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积极作用。随着美国各殖民地教会组织的蓬勃发展,特别是在18世纪中期

第一次“宗教大觉醒运动”的感召之下,大量美国妇女加入到当地教会组织中,成为虔诚的基督教徒,积极参与到一些由当地教会组织的慈善与社会工作之中^{[8][P72]}。如此一来,这些教会在妇女的家庭生活与公共生活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为妇女们提供了一个参与到公共事务中去的重要渠道。从这个意义上说,教会成为妇女在家庭之外唯一能吸收她们为“成员”的机构,使她们获得“女儿”、“姐妹”、“妻子”和“母亲”等家庭角色之外唯一一个具有社会属性的身份——“教会成员”^{[8][P36-37]}。

在19世纪,美国社会与宗教运动更为频繁,形形色色的宗教组织继续为许多女性提供了一个介入社会和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途径。与18世纪中期第一次“宗教大觉醒运动”中男女比例相当的情形不同的是,19世纪初的第二次“宗教大觉醒运动”吸引了数量众多的女性信徒,其中尤其以年轻女性居多。这些女性的宗教热情高涨,她们甚至于将日常生活都赋予道德使命。事实上,这一时期女性信徒人数的增长是如此迅速,以至于历史学家们将当时美国教会的这一特征称作“宗教女性化”^{[9][P202]}。究其原因,一则是由于18世纪末期工业初步发展以后,许多美国妇女由于在家庭与社会中的地位下降,生活境遇发生巨大变化,因此设法在宗教中寻求精神上的寄托;二则是因为19世纪以后美国教会越来越依赖于那些有空闲时间的教徒自愿地参与,由于与男性相比,妇女们的社会活动要少得多,自然有更多的时间参加教会组织的各种活动^{[10][P90-91]}。此外,这一时期在西部边疆兴起的许多新的宗教组织中,其成员的大多数也是由妇女组成^{[7][P230]}。因此,各种各样的宗教组织为大量女性在教堂中发挥一定的作用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机会,也为她们在精神上的独立、自我价值的实现,以及道德力量的获取提供了一个重要的途径^{[10][P93]}。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那些随着西进大军来到美国西部边疆的牧师与传教士的妻子。与一般妇女相比,她们获得了更多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这是因为她们除了完成所有那些边疆妇女所必须从事的辛苦的劳作以外,还通常都会履行许多传教的责任和义务工作,并且参加大多数宗教仪式或活动,或者至少是那些允许妇女参加的仪式与活动。她们的工作对新的社区在边疆的建立是如此之重要,以至于那些申请去西部的传教士们都被敦促带上他们的妻子同行,以便给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与

支持。很多传教士的妻子甚至于将她们自己也视为“传教士”，尽管她们的丈夫与教会仅仅只是将她们视作是“帮手”而已^{[7] (P232-233)}。这一时期，许多美国妇女甚至于还自告奋勇地到美国一些内陆城市、地区或国外传教。她们开始时大多是以教士的妻子或者“女性传教助手”的身份，但不久之后就都担任了相当重要的领导职务^{[10] (P95)}。

与此同时，在19世纪的美国，一种基于宗教的性别意识形态悄然兴起，这就是在当时的美国颇为流行的“对真正女性的崇拜”^{[11] (P105)}。正如中国国内美国妇女研究专家所归纳的那样，这一意识形态所宣传的主要内容，可以用八个字加以概括，简称“四德”——虔诚、纯洁、顺从、持家；根据这一概念，“虔诚地信教”是一名“真正女性”的道德核心，也是女性道德力量的源泉^{[5] (P14)}。为了使“真正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实践其宗教价值观，这一性别意识形态宣称慈善与社会服务工作应当成为她们生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换句话说，一名“真正女性”不仅需要为家庭服务，而且需要尽可能多地为社会服务；毕竟，当上帝创造女人之时，上帝希望她们用自己胸中燃起的信仰之火，不仅去照亮自己的家人，而且去照亮人世间所有灰暗的角落，把这个世界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如此一来，慈善与社会工作就被认为是一个有着虔诚的宗教信仰的家庭妇女，尤其是中产阶级白人家庭妇女必须履行的职责^{[7] (P233)}。

正是基于这一以宗教为基础的性别意识形态，19世纪早期的美国妇女，特别是白人中产阶级妇女，自发地广泛参与到许多公共或社区服务活动以及社会救济活动中，且这些活动大多与救助孤残与失足或被殴打的妇女与儿童有关。对那些束缚于最为传统的家庭价值观的许多妇女而言，这些服务活动与宗教组织无疑是她们发展自我、表现自我的最为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渠道，妇女们也因而能够对社会产生一些影响。所有这些在由男性所主宰的职业与政治领域里是完全不可想象的^{[7] (P233)}。而且，妇女们在从事这些宗教组织慈善与救济事业及活动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种全新的关于公共生活与家庭或私人生活的观念：家庭妇女的道德使命，使得她们能够走出家庭，走向更为广阔的公共事业。妇女们于是逐渐将给予他人道德关怀，或者说尽一切可能地帮助与照料他人，视为公共生活的核心使命^[12]。这一全新的观念可以说为美国政治生活概念的改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更坚定了妇女们对公

共生活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使她们更加热情地参与到社会活动中，并且更自觉地将注意力投向那些被认为更适合于妇女的社会活动之中。

更为重要的是，妇女们在从事这些为公众服务的活动之时，开始对妇女受到压迫的状况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历史学家曾写道：

各种妇女自发组织的活动将妇女，特别是那些贫穷妇女的可悲遭遇以及受到压迫的生活状况暴露无遗。每当将柴火、药品及《圣经》等分发给寡妇或深受疾病折磨的年长妇女之时，或者为孤儿找到住所，给贫穷家庭的少女送去书本之时，这些慈善机构的妇女们便获得了与全美城市中成千上万生活贫困潦倒的妇女交谈的机会，亲眼目睹了她们受到的非人的待遇。总之，这些妇女的集体经验活生生地再现了女性悲惨遭遇的深度与广度^{[12] (P170)}。

于是，当这些自发组织起来的女性们去帮助那些不幸的妇女包括那些贫穷者、寡妇、妓女、女犯人，以及酗酒者的妻子之时，她们多多少少地发现了在当时不同群体妇女的处境之间，或者自己与这些妇女的处境之间，客观地存在着一些相似之处。用萨皮罗的话说，她们与其他一些不同群体的女性的这些接触，不仅使她们更为清晰地看到了19世纪美国经济上的不平等，而且亲眼目睹了“妇女在男性暴力下的屈辱”^{[7] (P509)}。很自然地，这一意识使这些早期的社会服务工作者们感受到了与那些处在完全不同的处境下的妇女们团结起来的可能性，她们视所有女性为“姐妹”，一种类似于20世纪妇女解放运动中女权主义者提出的“姐妹情力量大(sisterhood is powerful)”^{[5] (P263)}的“集体意识”得以萌芽，为她们后来的集体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7] (P234)}。

总而言之，教会为早期美国妇女参与到公共生活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渠道。以宗教思想为基础的性别意识形态指导并鼓励了妇女们自发地参与到慈善与社会服务工作中，以实际行动实践她们的宗教价值观。在这个过程中，她们发现了普遍存在于妇女中的受到压迫的状况，进而形成一种相当珍贵的“集体意识”，为内战前美国女权主义思想的萌芽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贵格派与两性平等思想的传播

19世纪美国妇女权利运动是建立在妇女拥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诉求之上的，两性平等的思想或

观念的传播,对女权运动的成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兴起于17世纪中期由英国移民带到美国大陆的贵格派(Quakerism)(又名“朋友的社团”),就是一个宣扬两性平等的教派。在美国早期,贵格派的影响力虽然仅仅局限于宾夕法尼亚及新泽西州一带,但是,该派却以其平等精神而著名,并由此而招来了其他许多教派的痛恨^{[8](P37)}。该教派教义坚信上帝的圣灵存在于每个人的内心,每个人的内心因此都有这一“内心之光”,可以感知真理,并回应上帝。这一信仰的寓意非常深刻,它意味着每个人的思想都是绝对神圣和不可侵犯的;所有的人,无论性别与种族,都是平等的^{[14](P65)}。

在这一平等的思想基础之上,贵格派教徒们大胆地宣称主流教会要求妇女们“在教堂里保持沉默”的规定不适用于贵格派,于是将各种牧师职位向女性开放,因为同所有男性教徒一样,女性教徒们也寻找到了自己的“内心之光”,与上帝建立了直接的联系,从而为女性角色提供了一个可供效仿的典范。正如该教派创始人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所阐释的那样,基督的神灵既可以在男人身上得到体现,也可以在女人身上得到体现,女人有权在教会内部担任圣职。因此,贵格派的一个重要的目标,正是“服务于教会,将政府赐给男人和女人的那些仍然处于休眠状态的能力发挥出来”。在17世纪,贵格派的这些主张可以说是相当革命的。在贵格派内部,许多妇女拥有相当的权威:她们不仅可以制定规章制度,保管会议纪要,管理财务,并且可以培训年轻的贵格派成员,还有权组织全部由妇女参加的集会,就与妇女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布道或讨论,甚至于成立全部由女教徒组成的分会,为她们在必要时采取集体行动奠定基础^{[8](P37-38)}。在18世纪,随着贵格派的不断发展壮大,女性在贵格派内部变得更为充满活力,其作用也显得更为突出。据历史学家(Rebecca Larson)的统计,自1700年至1775年,在英国及其美洲殖民地上,至少涌现了1300位贵格派女性布道者^{[8](P72)}。19世纪,虽然贵格派在1827年正式分裂成为两派:摒弃了坚信每个人拥有“内心之光”之传统、要求其成员接受耶稣的神性的正统派和仍然坚信这一传统的何克塞特派(Hick-site)^{[14](P12-14)},但更多的贵格派女性争取到了布道的权利,一些女性甚至还被选派到其他地区为贵格派教友免费布道;她们的听众虽然大多是女性,但有时也是既包含男性又包含女性的所谓“混合听

众”^{[8](P155-156)}。

贵格派内部对两性平等思想的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相当程度上激发了女权主义思想的萌芽。19世纪美国两位杰出的女权主义思想家格里姆克姐妹的成长历程就是最好的例证。正是在贵格派自由平等思想的感召之下,奴隶主家庭出身的姐妹俩先后背弃自己的宗教信仰,加入到贵格派废奴运动中^{[8](P159-160)}。更为重要的是,贵格派对两性平等思想的信奉,使她们坚信自己作为女性参与到任何社会道德和政治运动中的权利。因此,当她们为了黑奴的解放四处奔走和演讲但却遭到保守教会以其超越了“妇女的领域”为由的公开指责与批评时,姐妹俩更加坚定了自己为了女性的权利(不仅是参与到废奴运动中的权利)而且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人的权利而斗争的决心^{[15](P84-85)}。正如萨拉·格里姆克在1837年对指责她们的《教会的公开信》的回应中所写的,“人类的整个历史清楚地表明男人按照自己的意愿使女人屈从于自己,利用女人以满足自己的一切私欲……但我并非要为女人争得什么特权……我所要求于你们的,只是请你们将踩在我们脖子上的脚拿开,让我们能站直了身体,在上帝赐予我们的土地上,堂堂正正地做一个人”^{[16](P3)}。很显然,这正是19世纪美国妇女权利运动的主要目标。在回应那些以废除奴隶制是一个政治问题为由而将妇女排除在废除运动之外的偏见时,妹妹安琪莉娜坚定地引用了她的贵格派信仰予以回击:“任何从道德上讲男人应该做的事,女人也都可以做;……只因耶稣基督从来就没有区分哪些是男人能做的,哪些是女人能做的”^{[8](P161)},并宣称“同你们所有男人一样,我们女人也是这个民主共和国的公民,因此,我们的荣誉,还有我们的幸福,是与这个国家的政治、政府以及法律息息相关的”^{[15](P84-85)}。

诚然,格里姆克姐妹为妇女权利而斗争的生涯是短暂的,她们也未能直接在美国推动一场有组织的妇女运动,但是,格里姆克姐妹却给美国妇女留下了一笔相当重要的遗产,极大地鼓舞了那些后来妇女运动领导的斗志^{[15](P86)}。例如,正是在她们的思想的感召之下,同是贵格派何克塞特分会信徒的鲁克瑞霞·莫特(Lucretia Mott)与她在1840年伦敦世界废奴大会上相遇的伊丽莎白·斯坦顿(Elizabeth Stanton)等女权主义者一道,于1848年在纽约州北部的塞涅克·福尔斯村召开了美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女权主义为主题的妇女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份

美国妇女解放运动史上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文件——《权利和意见宣言》,掀起了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妇女运动^{[8] (P57-58)}。

三、边缘化宗教与女性领导人才的培养

除了广大妇女们的集体意识与她们对平等思想的信奉,具有一定的演讲与组织能力的女性领导者也是美国妇女权利运动得以爆发不可或缺的力量。但是,在主流社会中,由于各种保守势力,尤其是宗教保守势力的影响,美国妇女很少有锻炼自己演讲与组织能力的机会。她们管理自己的能力是受到整个社会及主流宗教的否定的,更不用说管理他人和其他事物了;她们在任何公开场合“讲话”的权利也是受到严格限制的,更不用说在公众,特别是既包含男性又包含女性的“混合听众”面前发表演讲的权利了^{[14] (P90)}。直至19世纪中期,那些极少数胆敢公开布道或发表演讲的女性,如前面所提及的格里姆克姐妹,不仅要面对世俗社会对女性的偏见,还要克服教会内部以《圣经》为蓝本的谴责甚至镇压;她们不是被殴打,就是受到污蔑和嘲笑。

所幸的是,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期,美国一些边缘化宗教(又名试验性宗教)派别的发展为培养敢于挑战主流社会性别歧视的女性领导人才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一时期,独立革命所践行的自由与独立精神鼓舞了人们对于普通人的巨大潜能的信任,宣称上帝的真义在自己身上显现的人数明显增多。同时,人们对于各式各样的宗教试验与革新也更为宽容,各种新的宗教教派也因此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各主流教会内部的权力得以分散^{[17] (P81)}。毫无疑问,美国整个社会及教会内部的这种亢奋状态也感染了各新老教派中的女性教徒。她们不仅无视那些不许女性讲话的陈腐教条,在大大小小的宗教集会中大胆发表自己的见解,还趁机发起了一场场“宗教起义”,挑战教会内部对女性的歧视与压迫。在一些新成立的教派,如浸礼会及循道会派中,女性们争取到了布道的权利。18世纪80年代,宗教复兴主义者杰米·威尔肯森(Jemima Wilkinson)就吸引了大批的跟随者。更重要的是,一些更为大胆的女性甚至创立和发展了旨在挑战主流宗教性别歧视的宗教派别,这就是震颤派与唯灵派^{[8] (P72)}。

震颤派由英国人安妮·李(Ann Lee)于1774年带到美国纽约,因其狂热的祈祷及典礼仪式而命名。尽管震颤派在历史上曾经遭到美国其他教派猛烈的攻击与诋毁,但该教派却以其对女性领导地位的维

护而著名^{[6] (P209)}。其成立的首要目标,是匡正社会腐败尤其是对女性的歧视,因此该派信徒们将自己与外部世界隔离开来^{[18] (P213)}。虽然其创始人安妮·李在为女性的领导权力进行辩护时仍然未能完全脱离传统的束缚,但她宣称自己作为一名女性宗教领袖的地位是上帝所首肯的,从而为女性在宗教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提供了神学上的辩护^{[18] (P210-211)}。根据震颤派教义,上帝既可以是男性的,也可以是女性的,安妮·李更是被信徒们奉为与耶稣有着同样的地位。该派信徒们还奉行独身主义,教会中男子与女性也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地位,与大多数主流教派有着明显的不同^{[10] (P43)}。基于这两种信仰,震颤派认为女性领导与男性领导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因为这不仅可以在现实中体现神灵的两性特征,或上帝作为圣父/圣母的两性特征,而且可以为女性教徒提供宗教领袖。除此之外,由于将神灵的女性的一面不断地在教徒面前展现出来,同时又认为不仅女性,男性也应该独身,从而防止了仅仅将女性与肉体的诱惑相联系起来,避免了像主流宗教派别那样对女性的贬低^{[18] (P210-211)}。震颤派对独身主义的信仰,也鼓励震颤派女性们在心理上寻求一种精神上或信仰上的独立与领导。正如亨利·迪斯罗希(Henri Desroche)所阐释的那样,在震颤派的独身主义和女性宗教领袖地位之间,存在着一种非常直接的联系。迪斯罗希将震颤派称为“禁欲女权主义者”,并声称说震颤派对社会赋予女性的角色(那些结婚、与男人发生性关系、生儿育女的角色)的摒弃总是伴随着那些对女性宗教领袖的需求;震颤派内部男女所过的那种两性互相隔离的生活,助长了女性的这种宗教需求。从相当程度上讲,这不仅是一种生理需求,也是一种精神需求^{[18] (P211)}。而且,震颤派教会内部这种男性与女性拥有同样的领导地位与权力的二元式领导制度,使得一个全新的女性阶层得以产生,即拥有所有长者所拥有的权利和特权的“女性长者”(eldress)。对震颤派姐妹们来说,“女性长者”就是上帝在人世间的代表,从而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上帝除了可以是“圣父”,也可以是“圣母”^{[18] (P212)}。

虽然安妮·李于1784年去世,但其跟随者根据其启示,将该教派发展壮大,震颤派因而在19世纪上半期达到鼎盛;直至20世纪上半期,其成员总数达到16,500人^{[18] (P210)}。震颤派创始人所坚信的那种上帝的集圣父/圣母为一体的双重性别形象,为19世纪震

颤派女性所继承和发扬光大,也为众多宗教女性主义者提供了典范。1849年,新罕布什尔的震颤派领袖保利娜·贝兹(Paulina Bates)用女性在孕育与哺育婴儿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来为女性作为耶稣大家庭中的精神母亲的地位进行辩护。19世纪末期,爱尔德·伊凡丝(Elder Evans)认为上帝的双重性别属性可以互为补充,因为圣父代表着智慧,而圣母代表着爱。很显然,这种观点并未超越渗透于19世纪美国社会与文化的性别偏见,即认为男性有着很强的认知能力,代表着理性,而女性则更为敏感,代表着感性,但却进一步加强了震颤派信奉的上帝的性别特性与男性特性同样不可或缺的观点^{[18] [P210-211]}。

当然,在震颤派教区内部,某些形式的性别歧视仍然存在,例如,教区内劳动的分工仍然体现了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美国社会在性别角色上的偏见。然而,重要的是,震颤派视妇女的领导地位同男子的领导地位具有同等的价值,因此大力鼓励和提倡妇女代替男性担任宗教领袖的职位,为女性参与教区事务与财产管理,与男性享有同等的担任教区精神领袖的地位,提供了宝贵的机会^{[14] [P177-183] [18] [P212]}。

此外,另一边缘化宗教派别唯灵论(Spiritualism)则于1848年在纽约发展起来,其创始人两位年轻的姐妹——凯特和玛格丽特·福克斯(Kate and Margaret Fox)^{[18] [P212]}①。唯灵论最为基本的信仰,是灵魂是生命的本质,即使在躯体死亡后,灵魂也继续存在,并且可以返回到地球上,通过一种媒介“灵媒(spirit medium or medium)”与活着的人进行交流。反过来,这种与死者灵魂之间的交流为该教派的灵魂不灭论提供了确凿的证据,唯灵论因此而在美国东北及西北部蓬勃发展起来^{[18] [P213] [14] [P55]}。唯灵论者通常举行被称作“降神会”的教徒聚会,借助灵媒在反常心智状态(例如恍惚状态)下寻找灵魂传来的信息。这一时期,美国各地“降神会”非常普及,仅在1850~1860年的10年间,美国各地就涌现出大约200名女性灵媒。1854年,玛丽·托德·林肯(Mary Todd Lincoln)甚至将灵媒带到了白宫,为参议员及内阁成员们举行了“降神会”^{[14] [P27 xvi]}。

在相当程度上,唯灵派“降神会”上这些女性灵媒戏剧性地重新阐释和建构了19世纪美国社会的性别角色。唯灵论者赋予灵媒的这样一种公共角色,并非与前文所提及的在当时美国社会盛行的主流意识形态或女性规范(“对真正女性的崇拜”)相违背,而是与其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根据“对真正

女性的崇拜”这一意识形态,女性是天生纯洁、被动和虔诚的,且尤其适合于宗教;同样,根据唯灵派的观点,女性也是天生体弱、敏感、好静、虔诚和情绪化的。然而,“对真正女性的崇拜”这一意识形态由女人的被动与虔诚等天性所推断出的,是“真正女性”在一切宗教事务中都必须服从于男人;而且,她们只适合于家庭,而不适合于任何需要在公共场合露面的公众角色,更不必说领导者的身份了。与此相反,唯灵论者认为恰恰是女性的天性使得她们成为担任灵媒这一角色的最佳人选,因为唯有女性所具备的这些素质,才能使女性感知灵界的信息,并被动地让灵魂选择她们,被动地允许这些灵魂通过她们与活着的人进行交流^{[14] [P23-24, 82-83]}。因此,尽管女性之所以被选择担当灵媒是基于当时社会对女性的偏见,即女性在本性上比男性更为被动,神经更为敏感,故而对灵界幽微信息具有敏锐知觉,并能有效地传达这些灵界信息等,但是,这些为数众多的女性灵媒却是美国历史上最早的被允许在公共场合,面对着既包含男性,又包含女性的“混合听众”“讲话”的女性^{[10] [Pxvi]}②。女性灵媒所承担的这一全新角色成功地避开了当时主流意识形态中那些将女性排除在宗教领导地位之外的结构性障碍,将女性置于一个公众角色的中心,使女性得以成为宗教感知的源泉,在不需要任何男性指引的情况下,将“降神会”上的男女老少带往通向真知之路。换句话说,通过与灵魂直接交流,灵媒使神学教育、圣职授予以及教会许可和承认等传统上女性走上领导岗位所必须的艰难程序无关紧要,为女性担任公共角色和在公共场合发表演讲的权利提供了神圣的辩护与支持。妇女的宗教领导地位因而首次在美国历史上成为一种“常态”,为后来女性担任各类领导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4] [P82-84]}。

不仅如此,灵媒的宗教角色鼓舞了女性们将个人独立与自主的原则运用于对自己的生活及命运的掌握之中,获得了反抗当时整个社会对女性的偏见与批评的勇气。一方面,许多女性灵媒在其唯灵论信仰的指引下撰写书籍,并在美国各地特别是一些北方城市,开辟了大量的降神会论坛。在各大城市报纸的纷纷报道下,这些女性的社会影响不断扩大,社会地位得到提高,许多女性灵媒还被聘请主持葬礼及婚礼;同时,许多妇女第一次亲眼目睹了自己的同胞作演讲,深受鼓舞,她们纷纷加入了唯灵派,并在妇女权利运动中表现突出^{[14] [P90-98]}。另一方面,

大量的女性灵媒成长为妇女权利运动的领袖。正如历史学家所说,“妇女权利运动与唯灵派共同拥有相当数量的领导者和积极分子”^{[14] (P58)}。

可见,震颤派及唯灵派挑战美国现存的主流价值观,使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美国女性在这些边缘宗教派别内部获得了重要的宗教领袖的角色,从而在保守的教堂神坛之外,开辟了一个锻炼自己的演讲与组织才能的重要平台。

四、结论

历史学家曾断言,“尽管基督徒不是美国女权主义者中最激进的一部分,但却是人数最多的一部分;基督徒们为美国女权主义者所取得的进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0] (P93)}。的确,宗教对19世纪美国妇女权利运动的爆发起到了不容忽视的推动作用;妇女权利运动中许多思想家、积极分子或领导人物都是贵格派、震颤派或唯灵派教徒也并非偶然。归纳起来,在美国早期,教会组织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与公共事务提供了重要的渠道,使女性的集体意识得以萌芽;少数派教派贵格派坚信所有人的灵魂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为两性平等思想的传播起到了相当积极的作用;独立革命前后发展起来的震颤派及唯灵派等边缘化宗教派别为培养敢于挑战主流性别意识形态的女性领导人才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注释:

- ① 不过,该教派被正式命名为“唯灵论”则是在1852年,自此之后在美国大约盛行了37年(见Ann Braude的《Radical Spirits: Spiritualism and Women's Right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 ② 值得说明的是,18世纪的贵格派妇女虽然也对“混合听众”作演讲,但只是限于该教派内部,且受到了保守的主流教派的镇压(见Ann Braude的《Radical Spirits: Spiritualism and Women's Right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参考文献:

- [1] Tillich, Paul. *Theology of Culture*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2] 姚桂桂. 试论美国基督教基要派的“好战性”及其影响[J]. 江汉大学学报, 2008, (6): 84-87.
- [3] 刘琼. 美国天主教与反堕胎运动[A]. 徐以晔. 宗教与美国社会: 网络时代的宗教[C].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5.

- [4] 曾强, 袁方. 美国的反堕胎运动与宗教原教旨主义[J]. 国际资料信息, 2005, (8): 32-35.
- [5] 王恩铭. 20世纪美国妇女研究[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6] Derogatis, Amy. *Gender* [A]. Philip Goff, Paul Harvey. *Themes in Relig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C].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4.
- [7] Sapiro, Virginia. *Women in American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Women's Studies* [M]. Boston: McGraw-Hill Humanities/Social Sciences/Languages, 2003.
- [8] Woloch, Nancy.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M]. New York: McGraw-Hill, 2000.
- [9] Kennedy, David M. *The Brief American Pageant: A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Sixth Edition)* [M].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4.
- [10] Hulsether, Mark. *Religio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Twentieth-Century United States*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7.
- [11] Welter, Barbara. *The Cult of True Womanhood, 1830-1860* [J]. *American Quarterly*, 1996, (18): 151-74.
- [12] Evans, Sara M. *Born for Liberty: A History of Women in America*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 [13] Berg, Barbara. *The Remembered Gate: Origins of American Feminism: The Woman and the City, 1800-1860*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14] Braude, Ann. *Radical Spirits: Spiritualism and Women's Right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M]. Boston: Beacon Press, 2001 (2nd edition).
- [15] Hymowitz, Carol, Michaela Weissman. *A History of Women in America* [M].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8.
- [16] Hole, Judith, Ellen Levine. *Rebirth of Feminism* [M]. New York: Quadrangle, 1973.
- [17] Chireau, Yvonne. *Supernaturalism* [A]. Philip Goff, Paul Harvey. *Themes in Relig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C].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4.
- [18] Bednarowski, Mary Farrell. *Outside the Mainstream: Women's Religion and Women Religious Leader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1980, 48(6): 207-231.